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dmart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82)

履行復牌指引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由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三月十九日公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四月三十日公告**」)、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六月三十日公告**」)、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七月二日公告**」)、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七月二十一日公告**」)、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八月十九日公告**」)及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公告、延遲寄發二零二四年年報及刊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延遲刊發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公告、延遲寄發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延遲董事會會議、持續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復牌指引。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三月十九日公告、四月三十日公告、六月三十日公告、七月二日公告、七月二十一日公告及八月十九日公告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股份暫停買賣之背景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股份」）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誠如六月三十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函件，其中包括復牌指引如下：

- (a) 刊發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核數師的修訂意見；
- (b) 證明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
- (c) 向市場公佈所有重大資訊，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履行所有復牌指引

董事會欣然告知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履行所有復牌指引項下規定的要求，詳情載列如下。

復牌指引

- (a) 刊發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核數師的修訂意見。

履行復牌指引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分別刊發其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公告及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公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刊發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

復牌指引

履行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公告中，本公司核數師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出具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中，給出了帶有「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段落的無修改審計意見。

因此，本公司認為其已履行復牌指引(a)的要求。

- (b) 證明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本集團主要從事(i)媒體娛樂平台相關產品之貿易及製造；(ii)影音電子產品零件之貿易及製造；及(iii)衛星電視設備及天線產品之貿易及製造。

誠如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公告所披露，

- (i) 媒體娛樂平台相關產品之貿易及製造分部之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約26.09%（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34%）；

復牌指引

履行復牌指引

- (ii) 影音電子產品零件之貿易及製造分部之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5.84%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85%); 及
- (iii) 衛星電視設備及天線產品之貿易及製造分部之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約58.07%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4.81%)。

誠如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

- (i) 媒體娛樂平台相關產品之貿易及製造分部之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0.70%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2.52%);
- (ii) 影音電子產品零件之貿易及製造分部之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9.27%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94%); 及

復牌指引

履行復牌指引

- (iii) 衛星電視設備及天線產品之貿易及製造分部之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約70.03%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3.5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總值及負債淨額分別為約860,300,000港元及69,2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總值及負債淨額分別為約890,000,000港元及114,100,000港元。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為負債淨額狀況，基於董事就評估本集團是否有足夠的財務資源繼續持續經營而編製的涵蓋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結束後十八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及敏感度分析，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為其營運提供資金及履行其自報告期末起計至少十二個月的到期財務責任。詳情請參閱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刊發的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公告。

復牌指引

履行復牌指引

自二零零五年首次公開發售以來，本集團一直在熟悉的架構下運營，其業務模式未發生任何重大變化。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由上述各分部組成的業務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仍照常進行。本公司的毛利率已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90%提高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1.60%。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狀況良好，可確保可行及可持續的業務，並有足夠的生產水平為本集團創造收益。

鑒於上述，本公司認為其有足夠的業務運作並且擁有相當價值的資產支持其營運，並已履行復牌指引(b)。

董事會認為，導致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的主要事項與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經營業績並無直接關係。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並無受到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的影響。

復牌指引

- (c) 向市場公佈所有重大資訊，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履行復牌指引

自股份暫停買賣以來，本公司一直定期向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並及時刊發所有重大資料，使本公司股東及市場能持續掌握本集團的狀況及最新發展。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公佈其認為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所需及適當的所有重大資料，並認為本公司已達成復牌指引(c)。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聯交所信納本公司已履行復牌指引項下所訂明要求。

誠如本公告所載述，由於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履行復牌指引項下訂明的所有要求，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申請，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投資或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人豪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洪聰進先生及陳偉鈞先生

非執行董事

郭人豪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嘉明先生、陳葦憶女士及盧明軒先生

* 僅供識別